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税收减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《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，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宁夏企业 2023 年应缴纳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受助主体	免税支持主体	税收减免内容	补助类型	会计处理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宝塔实业及其宁夏所属企业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	免征 2023 年应缴纳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	收益相关	2023 年损益	是	否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税收减免与收益相关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本次补助为免征 2023 年应缴纳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7086673.54 元，计入当期损益，

冲减税金及附加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本次补助将减少公司 2023 年税金及附加 7086673.54 元。

4. 风险提示。以上数据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